

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清算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0]普字第 0096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清算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0]普字第 00963 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9 日（清算开始日）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清算开始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变动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本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基础编制本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三）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五、报告用途及其他事项

本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清算的需要按照清算基础编制的，本报告供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清算程序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共发行 5 期，在第 5 期产品到期终止后，本养老金产品予以终止。经审计，本产品终止符合监管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晨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第5期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0月30日(清算结束日)	2020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三		318,733,600.57	103,718.49	16,051.10	46,026.65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15,929,509.45	15,573,536.23	15,013,708.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理财产品投资						
保险产品投资				261,268,800.00	261,268,800.00	261,268,800.00
信托产品投资						
票据产品投资						
收益权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三		7,962.45	9.46	1.47	128.35
应收股利				30,041,470.70	16,189,144.89	2,987,664.51
应收参与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	318,741,563.02	307,343,508.10	293,047,533.69	279,316,328.1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第5期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0月30日（清算结束日）	2020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退出款						
应付受托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三		222, 279. 61	168, 391. 15	93, 499. 14	22, 032. 18
应付托管费	三		222, 279. 61	168, 391. 15	93, 499. 14	22, 032. 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指数使用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其他负债	三		28, 030. 00			
负债合计		-	472, 589. 22	336, 782. 30	186, 998. 28	44, 064. 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276, 167, 000. 00	276, 167, 000. 00	276, 167, 000. 00	276, 167, 000. 00
未分配利润			42, 101, 973. 80	30, 839, 725. 80	16, 693, 535. 41	3, 105, 263. 81
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42, 101, 973. 80	30, 839, 725. 80	16, 693, 535. 41	3, 105, 263. 81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8, 268, 973. 80	307, 006, 725. 80	292, 860, 535. 41	279, 272, 263. 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8, 741, 563. 02	307, 343, 508. 10	293, 047, 533. 69	279, 316, 328. 17

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第5期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30日清算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9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期初净资产		318,268,973.80	307,006,725.80	292,860,535.41	279,272,263.81	
二、本期净资产增加数			11,398,414.92	14,296,334.41	13,731,765.52	279,319,656.17
(一) 本期收入			11,398,414.92	14,296,334.41	13,731,765.52	3,152,656.17
1、存款利息收入			8,111.22	198.53	457.57	1,283.00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投资处置收益			11,390,303.70	14,296,135.88	13,731,307.95	3,151,373.17
5、其他收入						
(二) 收取缴费及转入						276,167,000.00
三、本期净资产减少数		318,268,973.80	136,166.92	150,144.02	143,493.92	47,392.36
(一) 本期费用			136,166.92	150,144.02	143,493.92	47,392.36
1、交易费用						
2、受托人管理费						
3、托管人管理费			53,888.46	74,892.01	71,466.96	22,032.18
4、投资管理人管理费			53,888.46	74,892.01	71,466.96	22,032.18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28,390.00	360.00	560.00	3,328.00
(二) 待遇支付及转出	三	318,268,973.80				
四、期末净资产			318,268,973.80	307,006,725.80	292,860,535.41	279,272,263.81

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清算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公布的第11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与《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劳社部”)2004年第23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废止),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函〔2015〕189文件备案,于2015年6月5日成立的养老金产品。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养老金产品根据《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的相关规定和《国寿养老质优安泰保险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进行投资资产配置。

本养老金产品第5期于2017年9月6日投入运作,向持有人发行份额为276,167,000.00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为276,167,000.00元。

(二) 清算期间

本养老金产品第5期清算期间为2020年9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0年10月30日(清算结束日)止。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养老金产品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进行确认和计量,配合养老金产品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自本养老金产品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途,因此本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上述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清算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本养老金产品第5期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为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存放于在托管行开设的托管专户的资金，2020 年 9 月 9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18,733,600.57 元。清算期间，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收到银行存款结息共计 7,962.45 元，支付托管费 222,279.61 元，支付管理人报酬 222,279.61 元，支付律师费 18,000 元，支付审计费 10,000 元，支付汇划费 30 元，兑付份额持有人共计 318,268,973.8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银行存款无余额。

2、应收利息

2020 年 9 月 9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7,962.45 元，为应收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清算期间，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收到银行存款结息共计 7,962.4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应收利息无余额。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0 年 9 月 9 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222,279.61 元。清算期间，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支付管理人报酬 222,279.61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应付管理人报酬无余额。

2、应付托管费

2020 年 9 月 9 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222,279.61 元。清算期间，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支付托管人管理费 222,279.61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应付托管费无余额。

3、其他负债

2020 年 9 月 9 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8,030 元。清算期间，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支付汇划费 30 元，支付清算审计费 10,000 元，支付清算律师费 18,00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其他负债无余额。

四、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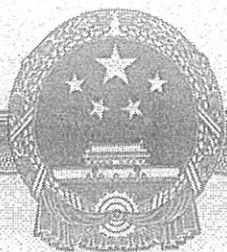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可分配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其他事项

截止审计日，本养老金产品第 5 期托管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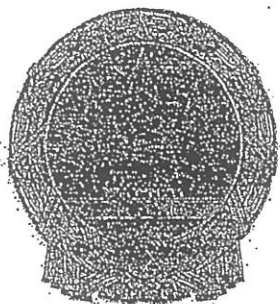


2020年 07月 07日

证书序号: 000000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 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